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2017年5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本公司為一家並無業務營運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重組」)，本公司因上市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我們的歷史及業務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其時郭先生於澳門創立鴻業工程(其主要從事為規模較小的建築項目提供建設相關設施的安裝服務)。有關創辦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4年，我們獲授位於澳門澳門半島的大型綜合度假村的建築合約。自此，我們開始建立合約及業務經驗方面的優勢，而於2007年，我們獲授我們首個於澳門路氹城內大型綜合度假村的鋼結構工程項目，同時包括建造度假村內全球最大型水上匯演的鋼結構工程項目。

於2008年3月，我們的控股股東成立一家澳門公司新鴻業工程建築。同年，我們獲澳門政府授出一份土木工程合約，以為澳門松山的一家公立醫院設計及建造無菌實驗室。我們亦與電力項目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並成立合作同盟，藉此我們獲授一份高壓變電站建設合約，以設計及建造位於澳門蓮花的變電站。繼上述澳門政府的土木工程合約，於2009年，我們就同一項目獲授一份為期兩年的維修工程及服務合約。

於2010年9月，蘇先生(其分別實益擁有35%股本及以信託方式為林先生持有15%股本)及郭衛珩先生(郭先生的兒子)於澳門成立鴻業建築工程。於2010年12月，鴻業建築工程向郭先生收購鴻業工程的全部權益。於2011年5月，郭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劉先生)向郭衛珩先生收購鴻業建築工程的所有權益，因此，鴻業建築工程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於2012年5月，我們獲授澳門路氹城內以電影為主題的荷里活式度假村的一系列建築工程項目。

於2014年，我們進一步擴展至為客戶提供設施管理及維修工程及服務。該等設施管理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年期相對較長，並很可能會於合約結束時重續，這可為我們提供不受行業週期影響且穩定的其他收入來源。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自此，我們成為澳門一家綜合型建築工程承建商及變電站建造商，於澳門提供各種鋼結構工程及建設項目以及高壓變電站建設項目。我們業務里程碑的詳情載列於本節「我們的里程碑」。

於2017年4月，我們開始重組以籌備[編纂]，更多詳情於本節「重組」闡述。

我們的里程碑

我們於下文載列主要業務發展及里程碑：

- | | |
|----------|---|
| 2000年12月 | 鴻業工程於澳門成立。 |
| 2004年10月 | 我們獲授位於澳門半島的大型綜合度假村（由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的圍板、廣告牌及照明燈的工程合約，即澳門政府於2002年授予娛樂場營運經營許可證後，我們首份獲授的主要娛樂場建築合約。 |
| 2007年4月 | 我們獲授我們首個於路氹城內的大型綜合度假村的鋼結構工程項目，該發展項目包括度假村內的全球最大型水上匯演（其後於2009年1月授予我們）。 |
| 2008年3月 |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新鴻業工程建築於澳門成立。 |
| 2008年11月 | 我們獲澳門政府授出一份土木工程合約，以為澳門松山的一家公立醫院設計及建造無菌實驗室。 |

上述合約於2009年完成後，我們就同一項目獲授一份為期兩年的維修工程及服務合約，即我們首份維修工程及服務合約，並於2015年8月重續兩年。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2008年12月 我們就高壓電力系統工程首次與電力項目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並成立合作同盟，據此我們獲一家在澳門供應電力的獨家專利公用事業公司授出一份高壓變電站建設合約，以設計及建造於澳門蓮花220/110千伏變電站。
- 2010年9月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鴻業建築工程於澳門成立。
- 2012年5月 我們獲授路氹城以電影為主題的荷里活式度假村的建築工程項目。
- 於2012年5月至2014年9月，我們獲授路氹城同一主題度假村的一系列建築工程項目，包括：
- 建造全球首個及最高的8字型摩天輪的機動組件；
 - 設計及建造110/11千伏變電站；
 - 建造平台；
 - 建造穿梭巴士停車場、娛樂場停車場及主入口；
 - 設計及建造兩座高30米的不銹鋼雕像；及
 - 設計及安裝電線塔。
- 2013年4月 我們設有全球最大型水上匯演的路氹城大型綜合度假村的鋼結構工程榮獲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頒發港澳特區鋼結構金獎。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2013年11月 我們獲授位於橫琴島的一所澳門大學校舍工地的土木工程合約，以設計及建造「濕型實驗室」、「乾型實驗室」及「動物實驗室」。
- 我們獲授鋼結構工程合約，以為路氹城巴黎式娛樂場度假村的「宴會廳」及「劇院」建造裙樓屋頂鋼結構。
- 2014年1月 我們獲授我們的首份高／中／低壓電力系統設施管理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合約，包括路氹城大型綜合度假村第二期（由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營運）110千伏變電站的24小時營運及維修合約。
- 2014年7月 我們獲授澳門舊區一棟河畔建築物的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的中壓系統設施管理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合約。
- 我們獲授由業內傳誦的建築師設計的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的鋼結構工程及土木工程建設合約。
- 我們其後獲授該建築工地的工地管理合約，據此，我們於2016年11月開始提供服務。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2016年4月 我們獲授澳門一家著名酒店娛樂場（亦為首家娛樂場博彩營運商）的地基鋼結構工程合約及110/11千伏高壓變電站機電工程合約。

我們榮獲下列由澳門政府勞工事務局組織的第五屆建造業安全施工獎勵計劃的獎項：

- 最佳職安健地盤－酒店娛樂場度假村銀獎；
- 最佳安全管理制度銀獎；及
- 單項工程分判商銀獎。

2016年5月至
2017年2月

我們聯同電力項目合作夥伴獲授：

- 路氹城威尼斯式豪華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第1至3期、第5期及第6期的三年期高／中／低壓電力系統設施管理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合約；
- 氹仔仿百樂宮式豪華酒店度假村（設有佔地8英畝的表演湖及架空纜車）的高及中壓系統設施管理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合約。

2017年4月

我們聯同電力項目合作夥伴，獲授澳門一家著名酒店娛樂場（亦為首家娛樂場博彩營運商）的主題公園的110/11千伏高壓變電站機電工程合約。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2017年5月 我們獲授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清關及出入境）的配電系統服務及工程合約。

我們於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工地的鋼結構榮獲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頒發的港澳特區鋼結構金獎，並獲授擔任路氹城巴黎式娛樂場度假村項目的指定分包商。

企業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澳門擁有兩家營運附屬公司以經營業務，其主要企業發展載列如下：

鴻業建築工程

鴻業建築工程於2010年9月7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40,000澳門元。於註冊成立日期，鴻業建築工程分別由蘇先生（其分別實益擁有35%股本及以信託方式為林先生持有15%股本）及郭衛珩先生（郭先生的兒子）各擁有50%權益。

鑒於郭衛珩先生（郭先生的兒子）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個人事務，於2011年5月23日，郭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劉先生）按代價20,000澳門元向郭衛珩先生收購鴻業建築工程的50%權益，該代價乃參考鴻業建築工程股本的面值而釐定，並已於2011年5月結清。緊隨有關轉讓完成後，鴻業建築工程分別由郭先生（其分別實益擁有35%股本及以信託方式為劉先生持有15%股本）及蘇先生（其分別實益擁有35%股本及以信託方式為林先生持有15%股本）各擁有50%權益。當鴻業建築工程於2017年5月由MECOM EHY全資擁有之時（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與林先生及劉先生於鴻業建築工程的持股權益有關的信託安排已告終止。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鴻業建築工程根據重組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鴻業工程（為一家獨資公司及商營企業）由郭先生於2000年12月創立，並自2000年12月以來一直從事鋼結構工程。於2010年12月，鴻業建築工程向郭先生收購鴻業工程的全部權益，代價為100,000澳門元，乃經參考其於2010年12月30日的資產及外勞配額而釐定。

鴻業建築工程於2010年12月開展業務，主要從事(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iii)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新鴻業工程建築

新鴻業工程建築於2008年3月12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50,000澳門元。於註冊成立日期，新鴻業工程建築分別由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彼等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35%、35%、15%及15%。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新鴻業工程建築根據重組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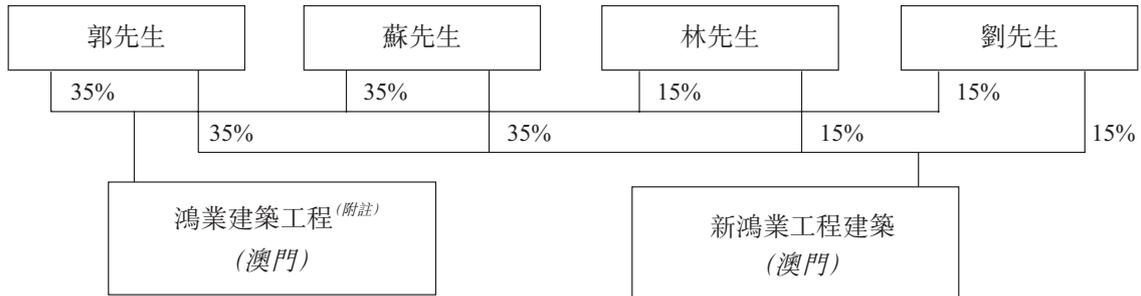
新鴻業工程建築於2008年3月開展業務，主要從事(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iii)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持有及控制若干所從事業務並不構成本集團核心業務一部分的公司。有關業務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組

於2017年4月，我們開始重組以籌備[編纂]。下圖列示我們於緊接重組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劉先生及林先生各自為鴻業建築工程15%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於重組前分別由郭先生及蘇先生以信託方式為劉先生及林先生持有。

註冊成立MECOM Holding

MECOM Holding於2017年4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以作為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的控股公司，而於註冊成立日期，MECOM Holding的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5股、35股、15股及15股股份。於有關發行及配發完成後，MECOM Holding分別由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擁有35%、35%、15%及15%。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5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初步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已按面值轉讓一股認購方股份予MECOM Holding。同日，MECOM Holding已按面值認購999股股份。於上述股份配發及轉讓後，本公司由MECOM Holding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註冊成立境外附屬公司

MECOM EHY於2017年5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以作為鴻業建築工程的中間控股公司，而於註冊成立日期，MECOM EHY的法定股本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有關轉讓完成後，MECOM EHY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MECOM Sun Hung Yip於2017年5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以作為新鴻業工程建築的中間控股公司，而於註冊成立日期，MECOM Sun Hung Yip的法定股本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有關轉讓完成後，MECOM Sun Hung Yip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MECOM Hung Yip於2017年5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以作為我們日後將予設立的附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而於註冊成立日期，MECOM Hung Yip的法定股本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有關轉讓完成後，MECOM Hung Yip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收購若干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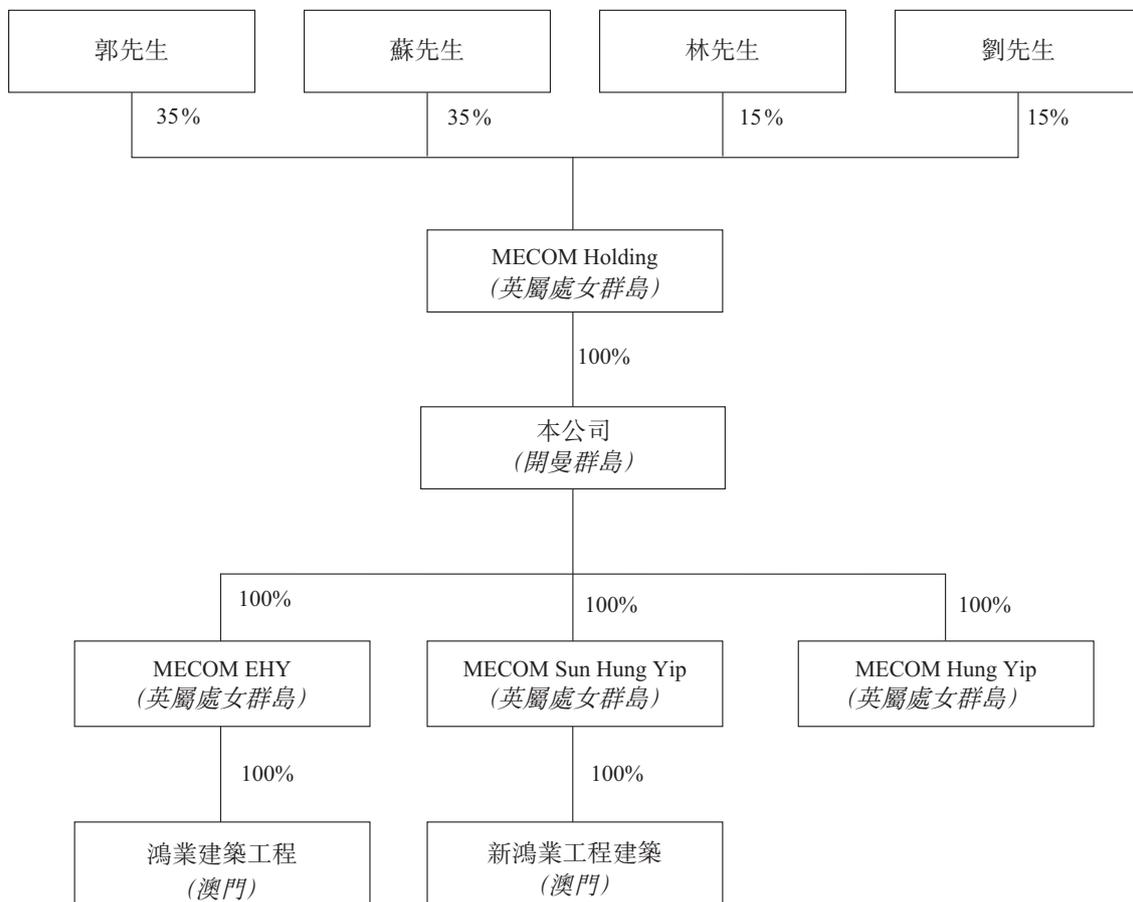
於2017年5月31日，MECOM EHY分別向郭先生（其實益擁有35%權益及按作為該等已發行股本15%的實益擁有人劉先生指示）及蘇先生（其實益擁有35%權益及按作為該等已發行股本15%的實益擁有人林先生指示）各自收購鴻業建築工程已發行股本50%，總代價為114,809,864澳門元，該代價乃參考鴻業建築工程於2017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上述轉讓的代價已由本公司於同日透過向MECOM Holding（按郭先生及蘇先生以其自身身份指示，以及按照劉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有關受郭先生及蘇先生委託持有已發行股本15%的指示）配發及發行500股股份結清。於有關轉讓完成後，鴻業建築工程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17年5月31日，MECOM Sun Hung Yip分別向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收購新鴻業工程建築 35%、35%、15%及15%的股本，總代價為32,393,744澳門元，該代價乃參考新鴻業工程建築於2017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上述轉讓的代價已由本公司於同日透過向MECOM Holding（按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500股股份結清。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新鴻業工程建築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各項股權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並已向相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完成登記。

下圖列示我們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投資、[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編纂]投資

於2017年6月2日，MECOM Holding與King Dragon及One Wesco各自訂立買賣協議（「[編纂]協議」），據此，MECOM Holding已同意(a)向King Dragon出售588股股份，代價為10,800,000港元；及(b)向One Wesco出售160股股份，代價為2,938,776港元。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King Dragon	One Wesco
投資日期：	2017年6月2日	2017年6月2日
代價支付日期：	2017年6月2日	2017年6月2日
已付代價金額：	10,800,000港元	2,938,776港元
代價釐定基準：	由MECOM Holding與各名[編纂]投資者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a) 本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b) [編纂]投資者就投資於非上市公司所承受的投資風險；	
	(c) 本集團現有的澳門客戶基礎；	
	(d)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	
	(e) 最近對於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其他公司進行[編纂]投資的[編纂]的折讓百分比。	
資本化發行後的每股股份投資成本及[編纂]折讓 ^(附註) ：	約[編纂]港元，較[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約[編纂]%	
戰略裨益：	董事認為[編纂]投資將鞏固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而何先生及譚志偉先生的聲譽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加強業務網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投資者	[編纂]%	[編纂]%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本公司股權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投資者於緊隨資本 化發行及[編纂]完 成後持有的本公司 股權（假設[編纂]獲 全面行使及並未計 及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後將予發行 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禁售期：	[編纂]投資者毋須遵守[編纂]協議項下的任何禁售規定	
授予[編纂] 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概無根據[編纂]協議向[編纂]投資者授出任何特別權利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編纂]投資乃透過MECOM Holding出售現有股份 的方式落實，故本公司並無收到所得款項	
公眾持股量：	由於King Dragon為我 們的主要股東，因此為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 King Dragon持有的股份 並未被視為公眾持股量 的一部分	One Wesco所持股份被視 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原因是 (i)One Wesco並非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收 購／認購One Wesco於本 公司的持股權益並未獲本 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 間接撥資；及(iii)接收關連 人士就本公司以其名義登 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 證券的收購、出售、投票 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發出 的指示並非慣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介乎[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並以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為基準（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時將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可能發行的股份）。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King Dragon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專門從事[編纂]投資。該公司由何先生全資擁有，何先生的往績彪炳，並於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日常營運及戰略性發展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何先生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的主要股東、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並從事休閒、娛樂及其他業務。彼亦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MLCO）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其附屬公司為獲發經營權及轉批經營權於澳門經營娛樂場的六家公司之一。

何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並因其領導才能而屢獲殊榮，包括由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傑出董事獎」、由《亞洲金融》雜誌頒發的「香港最佳行政總裁」、澳門商務大獎頒發的「領導才能大獎金獎」，以及由《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的「亞洲最佳行政總裁」。

One Wesco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專門從事物色及評估各個界別具增長潛力的投資機遇，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不同界別中具增長潛力的公司的私募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譚志偉先生全資擁有，彼為一名非執業合資格會計師且於戰略性投資及企業財務事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譚先生於多家跨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為一家私人投資公司的行政總裁。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投資外，One Wesco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譚志偉先生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King Dragon及何先生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客戶A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之一，由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擁有其約51.22%權益，而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則由何先生擁有其53.19%權益（其中包括實益權益、於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於一項信託（其為受益人之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權益）。有關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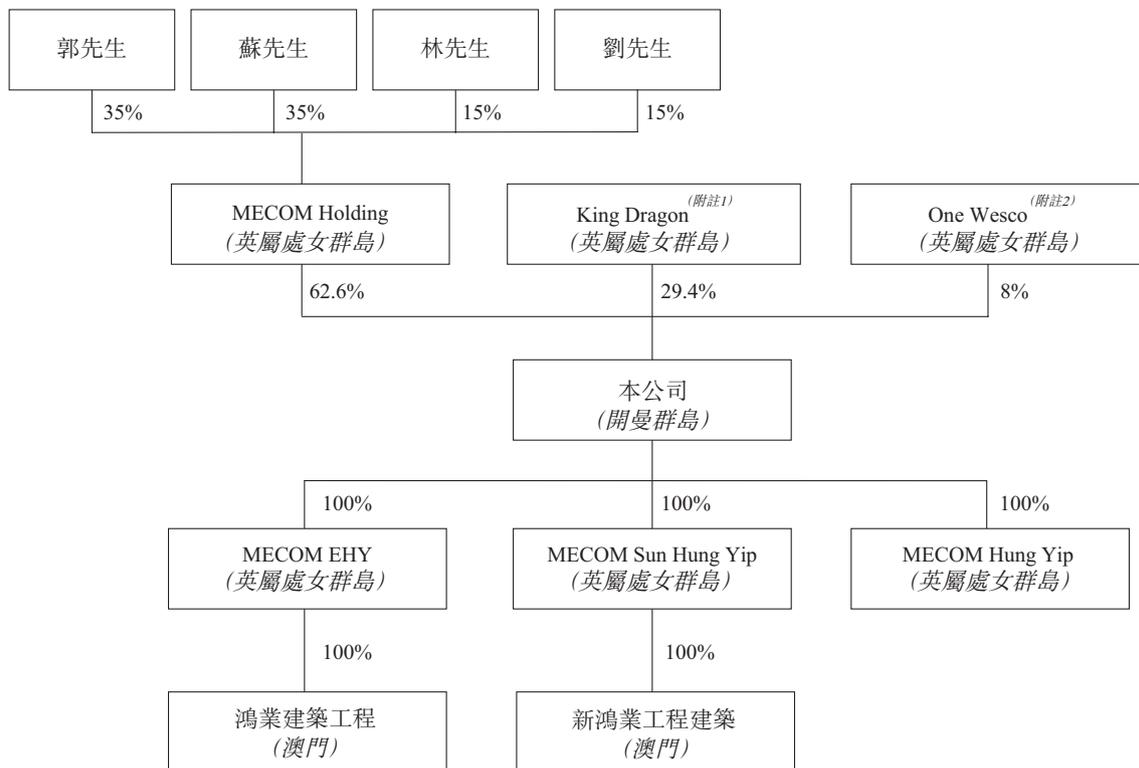
本集團與客戶A的若干附屬公司將於上市後持續若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者作出的投資遵守(i)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的「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原因是[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就上市向聯交所首次遞交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悉數結清；(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分別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原因是概無向各[編纂]投資者授出特別權利。

下圖列示我們於緊隨重組及[編纂]投資後但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King Dragon由何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2) One Wesco由獨立第三方譚志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法定股本增加

於2018年〔●〕，本公司透過增加[4,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港元。

